

#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

琼药广审准字[2026]第 000126 号

齐鲁制药（海南）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6 年 04 月 01 日 受理你（单位）提交的 药品 广告审查申请。产品名称（商品名称）为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为 国药准字 H20244833，持有人为 齐鲁制药（海南）有限公司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市场监管总局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和规章规定，我局决定批准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编发广告批准文号：琼药广审（文）第 290909-00103 号，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09 月 09 日。

如对本决定书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广告样件

海南省广告审查机关

2026 年 04 月 10 日

